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含机巢+飞行器） DJI Dock 3（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生产厂址）。 无人机（含机巢+飞行器） DJI Dock 3（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无人机（含机巢+飞行器） DJI Dock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人机（含机巢+飞行器） DJI Dock 3（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人机软件智能管理平台 司空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生产厂址）。 无人机软件智能管理平台 司空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无人机软件智能管理平台 司空2（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人机软件智能管理平台 司空2（产品名称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负载设备（照明灯） AL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

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生产厂址）。负载设备（照明灯） AL1（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负载设备（照明灯） AL1（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负载设备（照明灯） AL1（产品名称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负载设备（喊话器） AS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生产厂址）。 负载设备（喊话器） AS1（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负载设备（喊话器） AS1（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负载设备（喊话器） AS1（产品名称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红蓝爆闪灯 S3mini（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广州极至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3号4栋309房（生产厂址）。 红蓝爆闪灯 S3mini（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红蓝爆闪灯 S3mini（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红蓝爆闪灯 S3mini（产品名称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图传模块（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生产厂址）。 图传模块（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图传模块（产品

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图传模块（产品名称 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高精度定位应急告警模组（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 山西翼锦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镇前井村锦久辰工业区（生产厂址）。 高精度定位应急告警模组（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精度定位应急告警模组（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精度定位应急告警模组（产品名称 7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翼锦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